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1年2月4日星期四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9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苹、缪福章、叶宇煌、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春股份”)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上海盖姆艾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发布《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跃动”)与上海盖姆艾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姆艾尔”)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有关上海盖姆艾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上海骏梦与量子跃动拟共同增资入股盖姆艾尔,其中上海骏梦拟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对应增资后10%的盖姆艾尔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上海盖姆艾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发布《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近日,投资意向协议各方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1年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跃动”)与上海盖姆艾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姆艾尔”)股东在上海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有关上海盖姆艾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海骏梦与量子跃动(以下合称“投资方”)拟共同增资入股盖姆艾尔,其中上海骏梦拟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对应增资后10%的盖姆艾尔股权。

2、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上海盖姆艾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D6G158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4号楼15层15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东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包装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量子跃动为字节跳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实控人为张一鸣。量子跃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量子跃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述

公司名称:上海盖姆艾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H3688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日

法定代表人:贾鹏阳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1幢51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盖姆艾尔主要从事手机游戏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盖姆艾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盖姆艾尔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贾鹏阳	656,080	货币	65.61%
赵峻	138,038	货币	13.80%
上海盖姆艾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882	货币	20.59%
合计	1,000,000	-	100.00%

2、本次增资后,盖姆艾尔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贾鹏阳	543,139	货币	39.57%
赵峻	109,803	货币	8.00%
上海盖姆艾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882	货币	15.00%
量子跃动	376,470	货币	27.43%
上海骏梦	137,255	货币	10.00%
合计	1,372,549	-	100.00%

注:上海盖姆艾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盖姆艾尔公司预留员工激励股权的持有实体。

(三)主要财务指标

盖姆艾尔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四)盖姆艾尔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金额

上海骏梦与量子跃动双方约定共同增资盖姆艾尔,其中上海骏梦拟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对应增资后10%的盖姆艾尔股权。

(二)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上海骏梦将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相应增资款。

(三)董事会组成安排

盖姆艾尔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量子跃动、上海骏梦各有权向公司委派1名董事。提名的人选经股东会选举被任命为公司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

(四)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违约条款

盖姆艾尔及此次增资前所有股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原因,使投资方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则应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赔偿、为投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投资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投资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协议的签署旨在发挥各方的产业优势,量子跃动及其关联方北京朝夕光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IP储备、游戏发行运营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公司在IP运营、研发团队建设等方面有长期经验积累,本次共同投资有助于盖姆艾尔后续新游戏产品的研发及运营,同时将有望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本次投资系公司与朝夕光年长期合作的尝试,在现有游戏产品《仙境传说RO:新世代的诞生》成功合作基础上,公司与朝夕光年等行业优势方进一步深化合作,为各方加强游戏产业持续合作提供良好的基础。同时,本次投资是公司鼓励内部创业的体现,公司后续将以上海骏梦为游戏业务主体,在研发团队持股上做更多的积极尝试,以激励现有研发团队和吸引优秀研发团队加盟。

2、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关注和防范投资标的经营及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内部创业团队仅涉及少量研发人员,不影响公司现有游戏产品的开发、运营以及新游戏产品的研发计划。

本次对外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有关上海盖姆艾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9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无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4日。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兵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9日发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34,821,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0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6,960,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47,860,1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0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47,860,1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0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47,860,1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0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张军、李宗峰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二)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2.00、3.00、4.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00、3.00、4.00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预计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595,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8%;反对1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3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90%;反对1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7%;弃权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34,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486%;反对1,1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3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486%;反对1,1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0《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34,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486%;反对1,12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3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486%;反对1,12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4.00《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34,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486%;反对1,05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052%;弃权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734,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486%;反对1,0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052%;弃权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军、李宗峰

3、结论性意见: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0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与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自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20年11月18日)前6个月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减持亚太实业股票的情形;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亚太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亚太实业股票,亦不存在减持亚太实业股票的计划。”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1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协议为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交易价款根据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最终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交易对方联泓新科为联想控股全资子公司联泓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赵今欢先生担任联想控股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联想控股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天然气主业,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因公司所持有的滕州公司40%股权。滕州公司主要从事甲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21年2月18日,公司与滕州公司其他股东共同签署《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华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向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3022”,证券简称为“联泓新科”,以下简称“联泓新科”或“交易对方”)出售所持有的滕州公司40%股权,交易价款根据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最终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交易对方联泓新科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396”,证券简称“联想控股”)全资子公司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赵今欢先生担任联想控股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联泓新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联想控股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王子峥先生、赵今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签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689467363U

法定代表人:郑月明

注册资本:102736万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先进高分子材料(具体为: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聚丙烯、聚乙烯)、特种化学品(具体为:聚醚、减水剂母液(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活性剂及其延伸品)、环氧乙烷、乙烯、丙烯、丙烷、混合碳四、混合碳五、液氨、液氩、液氮、乙二醇、重醇、石膏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储罐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相关设备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以及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联泓集团持有联泓新科51.77%股权,联泓集团为联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联泓新科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份(未经审计)
总资产	790,347.46	805,186.36
总负债	463,228.99	434,124.65
归母净资产	318,957.92	361,764.74
营业收入	567,449.24	396,164.33
归母净利润	53,181.57	42,286.67

(三)关联关系

联泓新科为联想控股全资子公司联泓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赵今欢先生担任联想控股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联泓新科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即公司拟向联泓新科出售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滕州公司40%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762864163 1

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滕州市木石镇(驻地)

经营范围:甲醇、液氨、液氩、液氩、硫磺的生产(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发电类(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能源化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化工企业生产装置试车,开车技术推广与服务;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医用氧(液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售电业务;将天然水(地下水、地表水)经过蓄集、净化达到生活饮用水或其他用水标准,并向居民家庭、企业和其他用户供应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40%
廊坊华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1,000	42.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7.5%

滕州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兼联席首席执行官于建潮先生任其董事长。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7,361.26	325,761.51
总负债	163,887.38	160,031.33
净资产	173,473.88	165,730.18
营业收入	207,089.40	113,548.24
净利润	17,228.90	-8,291.49

5、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签订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价款。后续将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标的资产

甲方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廊坊华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丙方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拟向丙方出售持有的滕州公司40%股权。

(二)交易方案

1、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2、交易估值

由丙方委托(须经甲方、乙方认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各方在评估报告基础上协商最终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最终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3、过渡期损益分享/承担

过渡期指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当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止的期间。各方同意,就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按照如下原则分享和承担:丙方享有/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的50%,乙方享有/承担过渡期损益的21.25%,其余部分由甲方享有/承担;

4、交易付款支付安排

具体支付安排及要求,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5、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甲、乙方应保证本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标的公司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和条件、资产权属清晰、人员稳定、各方协商解决标的公司债权及担保问题,上述协议需经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

(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及业务板块,进一步聚焦天然气主业,符合公司成为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的发展战略。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尚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过渡期损益等情况确定。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协商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具体交易安排以正式协议为准。

标的公司审计及评估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谈判及协议签署情况、《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历史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联想控股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王子峥先生、赵今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及业务板块,进一步聚焦天然气主业,符合公司成为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拟签署的协议为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需标的公司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根据具体情况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2、公司在审议本次事项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3、我们同意公司就滕州公司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正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87,018股。

近日公司收到和正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16日,和正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和正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2月16日	60.73	1,365,500	0.69
合计				1,365,500	0.69

和正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本次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51.20元/股至63.58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正投资	合计持有股数	34,969,563	17.83	33,604,063	17.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69,563	17.83	33,604,063	17.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7,373,312股,于2020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78,701,820股增加至196,075,132股。具体内容详见《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其他相关情况

1、和正投资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和正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和正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承诺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和正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下午13:30时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2月7日至 2021年2月17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 2021年2月1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骨干及销售骨干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1-01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森汽车产业园”)持有的天津玉汉尧石墨烯储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汉尧”)33.3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